##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6月20日(星期三)14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范召集人國勇

記錄:莊珮瑋

### 肆、出席委員:

曾委員勇夫 (簡美慧代理)

黄委員富源 (黃湘紋代理)

張委員珏、張委員錦麗、張委員瓊玲、林委員春鳳

# 請假委員(颱風停班停課縣市):

王委員介言、彭委員懷真、楊委員玉珍、黃委員瑞汝

#### 部會代表:

國防部

李副處長倩穎、江少校嘉新、范 少校行政官正平、廖少校行政官

美菊

教育部高研究助理瑞蓮

法務部 胡專員美蓁

交通部 陳主任炯川

經濟部 曹科長素維

文化部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叢專員宏安賴專門委員韻琳

李科員瑪莉

吳科長宛樺

陳專門委員慧敏、林專員季徽、

陳專員玉芳

潘輔導員貞汝

洪專員秀主

呂科員展志

蔡副研究員易珍

蕭科長鈺芳、曾科員春暉、陳科

員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家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推舉范委員國勇擔任本(1)屆人身安全組民間委員召集 人。

柒、確認上(行政院婦權會第39)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洽悉。

###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前(第 3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決 定:

- 一、有關「婦幼警察專業認證、員額編制以及組改人身 安全保護機制報告案」,依委員建議,繼續列管。
- 二、有關「提報老人保護措施及現行看護管理事項相關 資料案」, 洽悉, 並請勞委會及社會司落實居家服務 人員於老人照顧專業知能之培訓。
- 三、 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 分工表「6.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 決 定:

- 一、婦女人身安全重點分工表100年1-12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 二、有關「6-1-1.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充實 人力及經費,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
- (一)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社會司依委員建 議補充有關充實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辦理情形 之相關資料 (附冊 P.6)。
- (二) 查依行政院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以上原則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後提供相關說明供各部會參酌辦理。
- 三、有關「6-2-10.加強不同族群性別平權宣導,並增強不同處境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意識」:為增進社會融合外籍配偶及不同族群文化,請教育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部會加強多元文化之教育宣導,並於會後補充相關辦理情形。(附冊 P.44~P.45)。
- 四、未來人身安全與司法各權責部會於辦理性別平等政 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請依委員建議落實專業 人力之性別意識培力,並於填報時適度呈現相關辦 理情形供委員瞭解。

###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防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之釋疑案。

提案單位:國防部

### 決議:

- (一)請國防部仍依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第 19 次會議決議,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
- (二)為避免日後爭議,未來「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否修正納入軍、警(專)校之適用,請內政部、國防部會後積極研議,並將相關意見送教育部參酌。

**案由二:**請人身安全組主辦機關定期提送機關業務有關人身 安全與司法之重要工作決議與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案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

顧燕翎、張瓊玲等委員

### 決議:

(一)請人身安全與司法相關部會一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兒童局、家防會、社會司)、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於文到一週內將本案資料清冊送本組秘書單位(家防會)彙辦,俾提送委員確認。

- (二)請內政部社會司提供有關社工人力、老人保護、身 障保護及機構性侵害防治等資料供委員。
- (三)上開資料清冊經委員確認後,請各權責部會日後定期於人身安全組會議前提供本組秘書單位(家防會),俾彙送委員參考。

**案由三:**建請增列國防部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權責單位案。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 顧燕翎、張瓊玲等委員

#### 決議:

- (一) 查國防部業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該部業務事項據 以執行,並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正分工表在案。 另請依委員建議,於「具體行動措施:(一)消除對 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組織與人力資源 (5)應建 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 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乙節,增列國防部 為權責單位。
- (二)本案請國防部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次委員會議 會前協商會議提報,俾完備程序。

**案由四:**建請警政署思考組織再造,對性別暴力之被害人以 及隸屬偵查隊家防官的衝擊,並擬出妥善對策。

> 提案人:范國勇、張錦麗、李萍、 顧燕翎、張瓊玲等委員

決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會後1個月內將具體結論提供本組 秘書單位(家防會),俾提送委員參酌,如有需要再 行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拾壹、散會(17時00分)